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17 年 4 月 5—11 日，韩国仁川

专题会议：电子商务

议题 18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起草

I. 背景

1.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定义，电子商务涉及以数字方式进行的商品和服务跨境交易。广义而言，电子商务是在互联网或其他计算机网络上销售或购买商品或服务。电子商务交易可在企业、家庭、个人、政府和其他公共或私营组织之间进行。
2. 2009 年，Giltrap、Eyre & Reed 公司发表一篇关于电子商务的文章“种植用植物的网络销售 – 一种日益加剧的趋势和威胁？¹”，凸显了种植用植物通过互联网交易逃避控制因而带来植检风险的问题。
3. 植物电子商务主题在 2010 年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技术磋商会第二十二届会议²上讨论过。

¹ 该文章的摘要可见 <http://onlinelibrary.wiley.com/doi/10.1111/j.1365-2338.2009.02283.x/abstract>。

² 该磋商会报告可见 <https://www.ippc.int/en/2010---22nd-tc-among-rppos/>。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4. 技术磋商会审议了处理这一问题的以下方式：
 - 监控互联网
 - 联系网站主人争取合作
 - 联系网络贸易群组和在线论坛
 - 提高风险意识，如通过社交网站
 - 检查入境包裹，如使用 X 射线
 - 建立一个惩罚系统
 - 加强与关税部门的合作
 - 限制输入点以便利查验。
5. 根据这些建议，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IRSS）于 2012 年进行了一项研究，主题为“植物的网络贸易：潜在的植物检疫风险”³。

II. 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IRSS）的植物电子商务研究

6. IRSS 植物电子商务研究查明，电子商务中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在许多网络贸易网站上或以其传统形式（例如种子包或整株植物或植株部分）销售，或以含有活性种子的新颖产品（例如，含有种子的贺卡、书签、服饰等）和其他植株部分等形式销售。
7. 国家植保机构很少在其风险分析中包括这种途径，因为迄今尚无对这些产品的植检风险进行检测的有效机制。这些产品的销售量往往不大，进口后在国内分销。
8. 在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技术磋商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讨论的基础上，IRSS 研究提出了多项建议，并随后提请植检委注意。

III. 植检委第七届会议网络贸易专题会议（2012 年）

9. 植检委第七届会议期间，组织了一场有关互联网贸易的专题会议，包括以下情况介绍：
 -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介绍了植物网络贸易（电子商务）情况，强调了潜在的植检风险，详情见 IRSS 研究报告。
 - 德国介绍了“种植用植物全球互联网贸易”，提供了德国开展的小规模研究的结果。
 - 电子植检认证指导委员会介绍了电子认证的最新情况。

³ IRSS 研究报告《植物的网络贸易（电子商务）：潜在的植检风险》可见 <https://www.ippc.int/en/irss/activities/2/>。

IV. 植检委第九届会议第 014/14 号建议 (2014)

10. 电子商务主题在植检委第八届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后经进一步讨论在植检委第九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植物和其他限定物互联网贸易（电子商务）的第 014/14 号建议⁴。

11. 该建议适用于通过电子商务订购和运送的各类产品，包括种植用植物、消费用植物等其他物品、土壤、生长介质，以及已知或可能成为植物有害生物的、出售给爱好者、收集者和研究者或其交换的分类广泛的活生物体等。其中许多物品在销售时可能会有多种产品配置形式，可能包含或带有种植用植物，但该产品本身或许不会被立即识别为含有这些物品（如服装、鞋类、包装、问候卡片、纸张产品、家用物品和创意产品等）。

12. 根据这一建议，植检委鼓励国家植保机构和区域植保组织：

- 1) **开发**识别设在其国内和区域内的电子商务交易商的机制。
- 2) **建立**确定可通过电子商务购买的令人关注的产品的机制，重点放在潜在的高风险途径上，如种植用植物、土壤和生长介质、活生物体等，探索根据风险评估实施适当植检规定的备选方案。
- 3) **促进**电子商务客户和交易商遵守进口国的植检进口要求，提供有关躲避此类要求将产生的风险的适当信息。
- 4) **加强**与邮递和快递服务业的协调，确保向电子商务交易商传递相关的植检风险和植检措施信息。
- 5) **调查**所有形式远程销售产生的植检风险，如有必要，将这些购买方式纳入其风险管理活动范围。

13. 植检委鼓励国家植保机构、国际植保组织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1) **增强**对躲避植检规定的风险的意识。

V. 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电子商务专题会议

14. 主席团 2016 年 6 月的会议建议，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期间在实施促进科指导下组织一次电子商务专题会议。该专题背景将依托植检委第九届会议第 2014/14 号建议。

⁴ 植检委第九届会议第 014/14 号建议见 https://www.ippc.int/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20140127/cpm_2014_14_cpm_recommendations_2014-01-26_201401270647--202.46%20KB.pdf。

15. 电子商务专题会议目的是：

- 通报植检委第九届会议关于电子商务的建议及其迄今的落实情况；
- 增强关于电子商务带来的植检风险的意识；
- 宣传现有电子商务经验，以便：
 - 制定发现令人担忧的电子商务贸易商和产品的机制；
 - 促进电子贸易客户和贸易商尊规履约；
 - 加强与邮递和快递业的协调；以及
 - 调查所有形式的远程销售带来的植检风险；
 - 推动落实植检委第九届会议的建议。

16. 主席团要求以下发言者组成一个小组，讨论上述电子商务事项：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 世界海关组织、
- 电子贸易商、
- 大韩民国和各国家植保机构。

17. 上述各利益相关者当前与电子贸易有关的活动详述如下。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有关电子商务的活动

18. 2009年2月，《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组织一次有关互联网野生生物贸易的研讨会⁵。缔约方同意合作交换有关对电子商务实施该公约法规、最佳规范和行为守则、野生生物电子贸易规模以及电子商务管理方法等信息。缔约方决定开发一套工具，支持对电子商务的管理，其中应包括电子许可证系统和贸易平台行为规范，并同意为监督落实这项工作成立一个工作组。

19. 这一经验说明了植检委第九届会议 014/14 号建议第 1、2 和 3 点的落实。

⁵ 2009年《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关于互联网野生生物贸易研讨会的报告可见 <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eng/notif/2009/E010A.pdf>。

世界海关组织有关电子商务的活动

20. 世界海关组织成立了一个电子商务工作组，2016年9月工作组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会议期间，电子商务平台的代表介绍了其业务模式、作用和责任，以及为买卖双方打造安全环境提出的解决办法。邮政和快递服务业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并简要介绍了电子商务的发展令其面临的挑战，以及他们为制作运输单证或跟踪运输过程向其客户提供的服务。

21. 这一经验说明了植检委第九届会议 014/14 号建议第 3 和第 4 点的落实。

电子贸易商

22. 正如 IRSS 电子商务研究报告指出的，大部分广告不说明特定国家的输入限制或特殊输入要求。大多数情况下，即使在那些给予此类提醒的网站上，信息的写法未必能向其客户说明，目的是要遵守有关国家的植检法律法规。

23. 了解电子贸易商现行措施及其面临的困难，将能凸显实施植检委第九届会议第 014/14 号建议第 3 点的重要性。

大韩民国和各国家植保机构

24. 国家植保机构需要向秘书处通报与电子商务有关的活动。

25. 例如，大韩民国（主要是海关）利用 X 射线查验国际邮件和包裹，然后将植物和植物产品移交国家植保机构进一步检验。

26. 美国动植物检疫处开发了一个农业互联网监测系统，自动搜索违规网站（Giltrap 等人，2009 年）。德国进行了一项研究，摸清种植用植物电子商务带来的风险（Kamiski 等人，2012 年⁶）。

27. 国家植保组织的活动可能涉及植检委第九届会议第 014/14 号建议的第 1、2、3、4 点，尤其是第 5 点，即调查所有形式远程销售产生的植检风险。

VI. IRSS 系统进一步的活动

28. IRSS 系统目前正在通过“2016 年国际植保公约普查”对植检委所有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核。从普查回复中得出的结论将用于为今后的工作提供信息，加强缔约方落实这些建议的活动。

⁶ 该文章摘要可见 <http://onlinelibrary.wiley.com/doi/10.1111/epp.2553/abstract>。